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小 109 學年度交通車搭乘意願調查表

- 一、為配合管理，上放學搭乘及下車點須為同站。
- 二、交通車意願調查表經登記後，每人乘坐固定座位，搭乘時間為整學期，期中若需申請，必須視是否有剩餘座位及符合路線，並經學校審核。
- 三、搭乘為免費，但請熟讀且遵守本校交通車搭乘規定
- 四、預計乘車點及搭乘時間。(確切時間、地點、搭乘車別於統計調查過後，由學校安排，並另行公告)。

(一)上學

1. **第一車**:學校-下巴陵停車場(6:20)—中巴陵(6:35)-龍泉居(6:45)-學校
2. **第二車**:學校-卡拉停車場(7:05)-學校
3. **第三車**:學校-卡拉停車場(7:15)-學校
4. **第四車**:學校-卡拉停車場(7:25)-學校

(二)放學

1. **第一車**:學校(16:25)-龍泉居(16:35)—中巴陵(16:50)-下巴陵停車場(17:00)
(星期五)-學校(14:45)-龍泉居(14:55)—中巴陵(15:10)-下巴陵停車場(15:25)
2. **第二車**:學校(17:25)—卡拉(17:30)
(星期五)-學校(15:50)—卡拉(15:55)
3. **第三車**:學校(17:35)—卡拉(17:40)
(星期五)-學校(16:00)—卡拉(16:05)
4. **第四車**:學校(17:45)—卡拉(17:50)
(星期五)-學校(16:10)—卡拉(16:15)

巴陵國小訓導組 109.8.31

回 條

一、班級：_____ 二、姓名：_____

無意願搭乘公車 有意願搭乘公車 (請確實勾選)

(有意願搭乘者，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)

三、上下車地點：卡拉 下巴陵 中巴陵 神木線(龍泉居)

四、家裡住址：

五、家裡電話(請務必填寫、並能確實聯絡)：

六、家長手機(請務必填寫、並能確實聯絡)：

七、已確實閱讀搭乘調查表及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：

是 (請勾選) ※未勾選者視同未繳交本表

家長簽名(未簽名者視同放棄)：

此致 巴陵國小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搭乘規定

壹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能快快樂出門、平安返家，本校交通車之管理以服務學生為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學生交通車相關辦法制定本規定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(一)本校總務處，處理車輛行駛相關事宜。

(二)本校輔導處，處理學生搭乘業務。

肆、交通車管理：

一、路線規劃：

(一)乘車意願調查：

1. 在校生：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發下學期「學生搭乘交通車資料調查表」，請家長更新通訊資料、調查下學期乘車意願，俾據以規劃下學期行車路線。
2. 新學年入校生：填寫「新生交通車搭乘調查表」，俾綜整規劃行車路線。
3. 學期間轉入生：依現有交通車路線登記搭乘，不得要求增設停靠站或延伸路線。

(二)規劃路線原則：依規定行駛主要幹道為主。(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102.3.21 桃交字第

10200061541 號函，卡拉道路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，故本校中巴士交通車無法行駛。改以小巴士替代行駛；中興路因為產業道路依規定不得行駛。)

(三)本校得視需要機動調整學生搭車路線、停靠時間或停靠站，並通知家長。未經本校同意，家長不得私下要求司機及隨車人員等延伸或變更行駛路線、臨時路邊停車、增設停靠站…等。家長亦不得任意隨車搭乘交通車。

二、搭乘人數：中巴士可搭乘人數為 19 人，小巴士 6 人(已扣除司機及隨車人員)。

三、各站開車時間：

(一)依表定時間發車：上學時學生應於發車時間前五分鐘到站，放學時接送家長亦應提前五分鐘到站，司機依表定發車時間行駛，如因交通狀況不良致延後到站達 10 分鐘以上時，隨車人員須先行通知家長。

(二)學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隨車人員應先以電話聯繫家長，確定無法聯繫或已連絡上但無法立刻趕到時，得通知司機發車，以免影響全車學生到校時間。

(三)隨車人員點名：每日上放學均須點名。

四、放學接送處理：家長應於表定到站時間提前五分鐘至停靠站等候接學生返家。

五、請假或因故自行接(送)學生之處理：當日因故全天請假、自行送學生到校或提早接走學生，以致無法乘坐交通車者，家長應以下列方式處理。

(一)因故全天請假或自行送學生到校，先以電話告知學校，以免全車久候。

(二)提早接走學生，須先和班導師報備，填寫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導師及教務組簽名後，於離校時交訓導組存查，並主動通知隨車人員，以免影響放學發車。

(三)如因辦理整體性活動(如合唱比賽、體育競賽等)，學生須隨參加之家長提前離校而不搭交通車者，則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填寫因辦理活動提前離校名單(如附件)，送輔導處並通知隨車人員。

六、行車秩序：

(一)交通車上配置隨車人於協助行車安全及秩序。

(二)車上如配置導護應全程維護學生上下車及行車期間安全，學生均應聽從隨車人員指導。在交通車上應遵守秩序，嚴禁喧嘩、說髒話、打架、騷擾同學、車上奔跑、故意製造髒亂、不繫安全帶、不聽從司機或隨車人員勸導、一人佔兩個座位或其他不當行為，學生並不得要求司機或隨車人員播放視聽用品。在車上破壞公物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
(三) **交通車未完全停穩前，嚴禁學生解開安全帶離開座位，屢勸不聽者以違規方式處理。**

(四) 隨車人員對行車秩序負管理之責，遇有特殊異常情況時，填寫特殊行車狀況紀錄表交至輔導處（如附件），並依「交通車違規學生處理流程」（如下）處理，違反以上規定情節重大之學生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次口頭勸誡。
2. 第二次請訓導組長、教導主任會同輔導主任，除列入紀錄備查外，並請導師於聯絡簿通知家長。
3. 第三次召開會議，邀司機或隨車人員列席陳述事實經過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事實經過，共同輔導學童。
4. 第四次再犯者，為免影響其他學生安全，於相關會議通過後停止其搭乘校車乙週。恢復搭乘後，如仍未能恪守乘車相關規定者，直到學期結束前均將拒絕其搭乘校車。
5. 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。

(五) 座位編排：交通車座位編排，依下列原則由前向後排定。

1. 幼稚園及低年級排最前面，以方便校車隨車人員照顧。
2. 易暈車學生排第二順位。
3. 住家離學校最遠者，排第三順位，之後依離校遠近順序安排。
4. 弟妹如有就讀幼稚園及低年級者，則安排兄姊與其坐在一起。

七、行車安全：

(一) 總務處每學期實施駕駛教育訓練講習及例行交通車安全檢查，並不定期督導交通車是否配備急救箱與滅火器、安全門是否可以正常運作、車輛定期維修保養紀錄、駕駛健康檢查紀錄…等，列入檢查紀錄呈閱。

(二) 每學期實施全校性交通車乘車安全教育及防護逃生演練，使學生熟稔緊急狀況應變處理，以保障自身安全。

(三) 要求各車司機應恪遵政府交通法令，不違規、不超速、不酒後開車…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

(四) 若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應按「交通意外事件處理流程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(五) 為鼓勵及考核導護及駕駛人員，應另行訂定評鑑辦法。

八、車輛衛生：

(一) 交通車應每日清潔打掃，並備垃圾袋(垃圾桶)。

(二) 本校得視情況需要，每學期至少對所有車輛執行衛生消毒乙次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(三) 車輛禁止飲食

(四) 因應疫情期間，上車前隨車人員會量測學生體溫並要求需全程配戴口罩。

伍、本校交通車以服務為原則，倘因校外教學或各項比賽出車，當日無法提供留校學生接送服務，尚請見諒。

陸、本管理辦法奉校長核示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